

华海清科集成电路高端装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6年1月12日，华海清科（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华海清科集成电路高端装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的审批决定、《华海清科集成电路高端装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成立验收组。验收组由建设单位（华海清科（北京）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北京市劳保所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国环绿洲（固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及特邀3名技术专家组成（名单附后）。验收组核实了本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与运行情况，经认真研究讨论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华海清科（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投资建设了华海清科集成电路高端装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0606街区YZ00-0606-0012地块，项目占地面积40148.6平米，新建测试厂房、生产厂房、倒班宿舍、化学品库及地下车库，总建筑面积70554.39平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58854.39平米、地下建筑面积11700平米，生产减薄机和化学机械抛光机，并进行相关研发。生产研发规模为减薄机90台/年，化学机械抛光机30台/年，减薄机相关研发约100批次/年，化学机械抛光机相关研发约100批次/年。

公司现已完成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备案，备案编号为91110302MA01HEYEXU001Z。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4年6月27日，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以经环保审字[2024]0081号批复了北京市劳保所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

刘红建

刘静

陈国峰

1

张忠

李心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于2023年7月开工建设，2025年9月建成并调试运行。

本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运行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等记录。

3、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为81589.75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55万元。

4、验收范围

本次竣工环境验收范围为华海清科集成电路高端装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建设内容及配套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本项目建设地点、性质、建设内容及规模、主要环保设施等均未发生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措施建设情况

1、废水

本项目排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产废水、纯水/超纯水制备浓水、公共设施排放废水。生活污水中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其他生活污水一并排入化粪池，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巴歇尔槽，再排入市政管网，最终进入亦庄新城金桥再生水厂。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收集进入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化粪池处理，再进入巴歇尔槽，排入市政管网，最终进入亦庄新城金桥再生水厂。纯水/超纯水制备废水、公共设施排放废水经污水管网排入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巴歇尔槽，再排入市政管网，最终进入亦庄新城金桥再生水厂。

2、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酸性废气采用酸性废气洗涤塔进行处理，酸性废气洗涤塔工艺为氢氧化钠溶液吸收酸性废气，净化后通过1根高度18.8m排气筒（DA001）排放，排气筒位于生产厂房楼顶。本项目产生的碱性废气采用碱性废气洗涤塔进行处理，碱性废气洗涤塔工艺为硫酸溶液吸收碱性废气，净化后通过1根高度18.8m排气筒（DA002）排放，排气筒位于生产厂房楼顶。本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系统净化处理，净化后通过1根高度18.8m排气筒（DA003）排放，排气筒位于生产厂房楼顶。本项目职工食堂操作过程中产生的油烟经高效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1根高度31m排气筒（DA004）排放，排气

刘益芝 付静 陈同峰 陈同峰 陈同峰 陈同峰

筒位于测试厂房楼顶。本项目3台锅炉均安装低氮燃烧器，产生的燃烧废气通过1根高度33m排气筒（DA005）排放，排气筒位于测试厂房楼顶。

3、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由北京阳光瑞景清洁服务有限公司清运处理；一般固废由物资部门回收或由环卫部门清运；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间内并委托北京鼎泰鹏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定期清运处置。

4、噪声

本项目生产设备放置于厂房内，采取相应减振措施；风机采取减振措施，并设隔声罩；冷却塔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减振措施；风冷热泵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减振措施。

5、排污口规范化管理

本项目按照《固定污染源监测点位设置技术规范》（DB11/1195-2015）中相关要求设置了监测点位，并安装了标识标牌。

四、环境保护措施调试效果及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一）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废水总排口的水污染物排放浓度均满足《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2、废气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生产废气污染物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中有关排放限值要求；油烟废气满足《餐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488-2018）中的有关规定；锅炉废气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39-2015）相关限值要求。

3、噪声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厂区厂界昼间噪声监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区限值”要求。

4、固体废物

本项目的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措施落实到位，固体废物得到妥善

3
刘永强 陈国峰 张永平 李永平

处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相关要求。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生活垃圾处理同时满足《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2020年9月25日修正）中相关要求；危险废物处置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2022年1月1日起施行）中有关规定。

（二）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及项目实际运行情况核算的污染物年排放量，满足环评批复要求。

五、验收结论

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的要求，配套建设了各项污染防治设施，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经逐一对照核查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

六、对工程后期运行的建议和要求

加强对项目各项环保措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充分发挥污染治理设施的治理效果，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七、验收人员信息

见附件。



华海清科(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2026年1月12日

付静 陈国峰 刘国峰

付静 陈国峰

刘国峰

附件：

华海清科集成电路高端装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人员信息

序号	验收职能	姓名	名称	职称/职务	联系方式	签字
1	建设单位	刘福生	华海清科（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CEO	13932113448	刘福生
2	技术专家	张泉	北京市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正高	13466574109	张泉
3		刘孝峰	北京市职业病防治院	高工	13810478306	刘孝峰
4		余杰	北京市生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	正高	18618289607	余杰
5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封静	北京市劳保所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高工	13167568677	封静
6	验收监测单位	陈国峰	国环绿洲（固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13324406791	陈国峰

